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的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志剛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林志成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李銘女士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 ^{註5}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註5}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註5}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4至6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而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